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文義

電話：(03)3694315#730

電子信箱：kevin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735100E_110009268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9268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92684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辦理。
- 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精進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授課增能研習，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科技領域場次與參加人員相關實施計畫資訊詳如附件。
- 三、請非專授課教師於研習前一至二周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請以「活動標題」進行研習搜尋，詳細課程內容請見研習系統資訊或各科技中心發布之訊息。



四、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另研習辦理期間倘適逢例假日，教師得依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

